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劉仲淇
電 話：04-3706131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18168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請貴府(局)持續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
相關業務，並督導轄屬學校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4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
110年3月16日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2屆第5次
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
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，前開兒童及少年性
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。
 - (二)性剝削犯罪之認識。
 - (三)遭受性剝削之處境。
 - (四)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。
- 三、隨著科技及網路資訊傳播的發達，衍生出新興的網路兒少
性剝削態樣，為配合整體社會趨勢發展，請貴府(局)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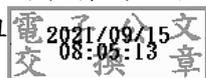


「12歲至18歲性私密照遭散佈、播放等違法行為之議題」
為111年度教育宣導主題，並持續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
削防制教育宣導相關業務，亦請督導轄屬學校落實辦理，
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1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
畫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